

上海健康医学院药学院

药学办〔2017〕3号

药学院关于教学事故防止措施与应急预案 的通知

全体教职工：

自2017年9月起，药学院执行《教学事故防止措施与应急预案》。
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教学事故防止措施与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落实学校教务处关于加强日常教学运行管理的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学院教学管理，避免教学事故发生，保障教学工作正常开展，维护日常教学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第一条 建立学院、教研室二级防止教学事故与应急处置工作小组，院长任组长、教学分管副院长任副组长，处置协调中心设在学院办公室，教学秘书任协调员。

第二条 教育全体教职员，牢固树立“以教学为中心”的理念，时刻把教学工作放在心上。

第三条 学院负责督查日常教学运行情况，发现隐患或问题及时向相关教研室及个人反馈，以避免事态发展；发现事故及时处理，由组长对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并做出相应处理。

第四条 教研室主任负责经常检查教师教学文件（教学日历、教案、教学日志等）的规范性和完整度，组织教研活动时，应经常通报日常教学运行情况，督促教师做好日常教学工作。

第五条 引导教师养成三个“十分钟”习惯。每个周末花十分钟回顾本周及下周的总体教学安排，做好文件撰写及教学准备工作；每天下班前花十分钟反思当天的教学情况，做好第二天的教学准备工作；每次授课至少提早十分钟进教室。

第六条 学院每学期成立教学应急小组，由协调员每天安排 1 名

行政人员与 1 名离校近的教师、辅导员、班主任为应急小组成员，建立联系网络，并向全院教师发布。

第七条 根据不同意外情况，明确应急处置路径。当发生交通阻塞时，教师须及时联系当天的应急小组成员，应急小组成员应及时到教室处置，并报备学院协调员。当教师教学当天，突然生病无法到校时，教师应首先联系教研室主任，由主任确定代课老师，并及时通知代课老师到岗，同时报备学院协调员；若无法安排代课老师，则由主任联系辅导员或班主任，及时通知学生，并由主任报备学院协调员，必要时与教务处做好沟通工作。其他应急情况，教师应及时联系学院协调员，由其确定进一步处置办法。

第八条 学院协调员应在事故发生当天报告院长及教学分管副院长。

第九条 全体教职员在面对应急情况发生时，应充分发挥团队合作精神，以主人翁态度尽快尽早进行处置，让事故造成的影响最小。

第十条 本预案于 2017 年 9 月起试行，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药学院教学事故与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名单

